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亦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73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74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75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如附表編號1及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王亦傑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號前之外側車道上，起步向左前方駛出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行進中車輛而貿然起步，適有邱巧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里區○○路直行，因王亦傑有前述疏失，致雙方發生碰撞，邱巧瑩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肘擦挫傷、腹壁挫傷、右膝挫傷及右足挫傷等傷害。王亦傑業已知悉肇事致邱巧瑩受有前揭傷害，其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逃離現場。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王亦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㈠、王亦傑於105年11月8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無線電買賣跳蚤市場」社團張貼佯稱出售車用無線電車機之廣告，卓冠廷看到該廣告後即與王亦傑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

12萬元交易車用無線電車機1批，卓冠廷並於同年11月8日2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前，交付現金3萬元給王亦傑，復於同年11月9日12時51分許，請友人吳采葳以其名義申辦之梧棲農會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匯款2萬元至王亦傑提供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內，又於105年11月20日16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巷○○號旁交付現金7萬元給王亦傑，王亦傑並於105年11月20日16時5分許收受卓冠廷交付之款項後，向卓冠廷佯稱要去取無線電車機給卓冠廷，然王奕傑遲未交付無線電車機，卓冠廷始知受騙。

㈡、王亦傑於105年11月9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臉書「二手生財工具交易中心」社團張貼佯稱出售冷凍櫃之廣告，游程安看到該廣告後即與王亦傑聯繫，約定以8,000元交易冷凍櫃1臺，游程安並於同年11月9日23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與民權路口之金豪門酒店前，交付現金4,000元給王亦傑，2人並約定王亦傑將於同年11月10日將冷凍櫃送至臺中市○○區○○路與立德路口之超商正後方，游程安再交付尾款4,000元給王亦傑。然王亦傑卻遲未將冷凍櫃交給游程安，亦未還款，游程安始知受騙。

㈢、王亦傑於105年11月15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私下分期自售車商二手中古車專區」社團張貼佯稱出售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廣告，朱碩川看到該廣告後即與王亦傑聯繫，約定交易前揭車輛，朱碩川先於同年11月15日22時44分、23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與民權路口分別交付現金5,000元、4,000元及11張本票（面額共20萬元）給王亦傑，再於同年11月17日12時，在臺中市○里區○○路與永隆路交付現金2萬1,000元及其友人何泓緯身分證、健保卡及私章給王亦傑。然王亦傑卻遲未將前揭車輛過戶給朱碩川，亦未還款，朱碩川始知受騙。

㈣、王亦傑於105年11月16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網頁張貼佯稱出售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廣告，魏呈恩看

到該廣告後即與王亦傑聯繫，約定交易前揭車輛，魏呈恩於同年11月17日2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交付現金3萬元及魏呈恩父親魏榮欽之身分證及殘障手冊給王亦傑，並約定於同年11月18日中午前交車。然王亦傑卻遲未將前揭車輛過戶給魏呈恩，亦未還款，魏呈恩始知受騙。

三、王亦傑於106年7月9日20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逆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巷口，並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警員梁兆瑋、林祐民及許哲彰發覺王亦傑前揭違規行為，開啟警笛示意停車受檢，詎王亦傑未聽從警方指示停車受檢，駕車加速逃逸，且在警員梁兆瑋等人一路驅車追趕時，竟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先在行經環中路7段時向警員梁兆瑋丟擲其所使用之安全帽，復接續在行經五光路189巷口時，向警員梁哲瑋丟擲木質女用梳子1把，而丟擲中警員梁兆瑋之頭部，使其行車不穩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兩膝挫扭傷、兩前臂多處擦挫傷、左膝深層擦傷及右手掌挫扭傷等傷害。

四、案經邱巧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卓冠廷、朱碩川、游程安、魏呈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梁兆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㈠、犯罪事實一

1、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巧瑩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卷1第18頁、第4至5反頁，卷2第16至17頁)、證人即世捷自小客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施辰翰、目擊證人黃永堯於警詢之證述(見卷1第6至6反頁、第8至8反頁)均相符合，復有卷1所附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第1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第14至1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第16至17頁)、被告王

亦傑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各1份(第22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第34至36頁)，卷3所附之車損近照6張(第4至6頁)，卷4所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份(第121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第123至133頁)各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本件案發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市區道路〇〇〇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對上開規定當知之甚明，然被告竟自路邊起駛進入車道，未禮讓同向行進中之告訴人邱巧瑩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優先通行，肇致兩車發生碰撞，被告顯已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責任無疑，是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邱巧瑩所受之傷害結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㈡、犯罪事實二㈠

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卓冠廷於警詢(見卷5第13至17頁)時之證述均相符合，復有卷7所附之告訴人卓冠廷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24張(第4至6頁)、案外人吳采葳匯款單據(第7頁)、被告照片擷圖及提款卡翻拍照片(第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3日儲字第1050240904號函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第10至11頁)各1份在卷可證，足徵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㈢、犯罪事實二㈡

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程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卷5第29至30頁，卷6第16至17

頁)均相符合，復有卷5所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1頁)、告訴人游程安所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及簡訊擷圖(第65頁、第69頁)、臉書「二手生財工具交易中心」社團張貼佯稱出售冷凍櫃之廣告擷圖)(第67頁)、被告手寫現金支出傳票翻拍照片(第73頁)各1份在卷可考，足徵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㈣、犯罪事實二㈢

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碩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卷5第21至23頁，卷6第19至20頁)、6767-LE號自用小客車所有人田欣雅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卷6第27至28頁、第42至43頁、第56至57頁)均相符合，復有卷5所附之告訴人朱碩川所提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對話擷圖(第77至8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83頁)各1份在卷可徵，足證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㈤、犯罪事實二㈣

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呈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卷9第7至11頁，卷10第14至15頁)、6767-LE號自用小客車所有人田欣雅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卷6第27至28頁、第42至43頁、第56至57頁)均相符合，復有卷9所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3至15頁)、被告手寫收據證明(第17頁)、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9頁)各1份、臉書之廣告擷圖1張(第27至28頁)、告訴人魏呈恩與被告見面時之現場監視器影片擷圖1張(第29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㈥、犯罪事實三

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警員梁兆瑋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卷5第21至23頁、第29至30頁，卷12第20至20反頁、第61頁)均相符合，復有卷12所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第27至28頁、第31至32頁)、烏日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第33頁)、警方密錄器畫面擷圖7張(第

34至37頁)、道路監視器擷圖4張(第37至3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7月28日刑紋字第1060073820號鑑定書(第41至43頁)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起施行，修正後刪除原刑法第284條第2項對於從事業務之人所犯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重傷等行為應論處業務過失傷害罪、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之規定，惟提高過失傷害罪、過失致重傷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再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關於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部分，係將原本之銀元3百元（經折算為新臺幣9千元）修正為新臺幣9千元，此部分修正之結果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

㈡、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犯罪

事實欄二㈠、㈡、㈢、㈣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三部分，被告遇警員查緝未停車仍騎車加速逃逸，並對警員丟擲物品造成警員受傷之行為，係以物理性之強暴手段而為妨害公務執行之行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㈢、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對警員丟擲安全帽、木質女用梳子等舉，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犯意單一，侵害之法益相同，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再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傷害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之過失傷害罪1罪、肇事逃逸罪1罪、犯罪事實欄二之加重詐欺取財罪4罪、犯罪事實欄三之傷害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10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9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99年度苗簡字第10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案件下稱甲案）；又於100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5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案）；又於10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於10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案件下稱丙案），上開甲、丙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

聲字第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接續執行乙案，於102年6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仍故意再犯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之肇事逃逸部分、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犯罪事實欄三傷害部分，均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因駕駛小客車不慎肇事致人受傷，竟不知停車查看、及時給與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反而駕車駛離現場，極易使傷者失卻第一時間之救治機會；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竟以詐術使告訴人卓冠廷、游程安、朱碩川及魏呈恩交付財物，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復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以前揭方式施以強暴，致警員受傷，進而妨害公務之執行，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嚴重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均應予嚴加非難，併考量告訴人邱巧瑩、梁兆瑋所受之傷勢、告訴人卓冠廷、游程安、朱碩川及魏呈恩財物之損失，兼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徒刑定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徒刑定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

分別如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所載，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卓冠廷、游程安、朱碩川及魏呈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4、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135條第1項、(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舜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 2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王亦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欄二（一）	王亦傑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二（二）	王亦傑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續上頁）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二（三）	王亦傑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及面額共新臺幣貳拾萬之拾壹張本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二（四）	王亦傑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三	王亦傑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卷宗對照表）

卷宗全名	簡稱
中市霧警分偵字第1050052108號	卷1
105年度偵字第30769號	卷2
105年度核交字第2695號	卷3
109年度偵緝字第173號	卷4
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050058118號	卷5
106年度偵字第1675號	卷6
106年度核交字第175號卷	卷7
109年度偵緝字第174號	卷8

（續上頁）

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50056320號	卷9
106年度偵字第2098號	卷10
109年度偵緝字第175號	卷11
106年度偵字第24592號	卷12
109年度偵緝字第177號	卷13